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1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2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2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1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宣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宣城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7-049）,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产业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宣城市设立绿色建筑产业化制造基地。公司于2017年07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7-053）,并于2017年10月09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近日,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宣城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为KGY17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02月0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宣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 KGY1713号
2、土地出让人:宣城市国土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大道与秋实路交叉口北角
4、出让宗地面积:139529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23,520,000.00 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用于公司在宣城市建设绿色智能生产制造基地。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派思投资于近期将其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15,910,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53,185,6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82%,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1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7宏图高科SCP002,债券代码:01175903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宏图高科SCP002
4、债券代码:011759038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发行期限:270日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兑付本息
9、付息/兑付日:2018年2月13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宏刚
联系方式:025-83274721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89937926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易木
联系方式:010-85130443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2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临2018-018号）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7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71,356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21.46
2	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	4.85
3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4.00
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宏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62,951	3.68
5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2.77
6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2.17
7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1.3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38,400	1.21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80,400	1.20
10	杨怀珍	9,000,000	0.78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21.46
2	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24,635	4.85
3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4.00
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宏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62,951	3.68
5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2.77
6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2.17
7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1.3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38,400	1.21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80,400	1.20
10	杨怀珍	9,000,000	0.7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6）,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1）。

本次重组前,公司通过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胜投资”）间接持有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妍丽”或“标的公司”）26%的股权,公司本次拟收购思妍丽其他股东持有的思妍丽剩余74%的股权。2018年2月1日,公司关联人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潮尚精创”）联合其他4名财务投资者（以下合称“过桥方”）与思妍丽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1.50%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先行受让除琢胜投资外的思妍丽股东（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思妍丽合计61.50%的股权。目前,过桥方与股权转让方正在积极推进协议签署后的股权过户等相关工作。

在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过桥方以及标的公司股东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思妍丽合计74%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及汇报,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潮宏01,债券代码:112420）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 5、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2、3、6 属于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00 至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1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943,6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48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664,6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1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9,0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19%。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2,9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5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开展2018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943,687票。同意票为294,943,68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943,687票。同意票为294,110,73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6%;反对票为832,949票,占0.2824%;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采购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943,687票。同意票为294,110,73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6%;反对票为832,949票,占0.2824%;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943,687票。同意票为294,943,68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943,687票。同意票为294,943,68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2,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943,687票。同意票为294,943,68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波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943,687票。同意票为294,943,68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0.0000%;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2,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利集团,股票代码:002309）自 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2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资产收购事项正处于洽谈阶段,各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利集团,股票代码:002309）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自首次停牌之日（2018 年 2 月 5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1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3,992,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0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0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6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 量为4名,分别为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霍尔果斯益之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霍尔果斯益仁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3,99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21%,将于2018年02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上述4名股东持有限售股票81,996,000股（锁定期为36个月）,今日资本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分别持有限售股票19,560,000股和18,948,000股（锁定期为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0,000,00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由此,公司有限售股由120,000,000股变更为240,000,000股,上述4名股东公司持有限售股票由81,996,000股变更为163,992,000股;今日资本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分别持有限售股票19,560,000股和18,948,000股变更为38,112,000股和37,896,000股。

2016年2月17日,公司股东今日资本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分别持的有限售股票38,112,000股和37,896,000股解禁上市流通。

2016年7月23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编号2016-02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94,658股,并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2,694,658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45.2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94,658股的锁定期为12个月。

2017年7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94,658股的锁定期满,相应股票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62,694,6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3,99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702,65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控股股东济康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控股股东济康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并且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毅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实际控制人高毅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益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益之丰、益仁堂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益之丰、益仁堂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15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樊长勇因个人原因离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程杰接替樊长勇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变更保荐代表人事宜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及湖南省证监局报送有关文件,并履行相应程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益丰药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益丰药房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益丰药房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3,99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52,000	29.27%	106,152,000	0
2	霍尔果斯益之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2.18%	7,900,000	0
3	霍尔果斯益仁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000	1.01%	3,668,000	0
4	高毅	46,272,000	12.76%	46,272,000	0
合计		163,992,000	45.21%	163,992,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720,000	-117,72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6,272,000	-46,272,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992,000	-163,99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8,702,658	163,992,000	362,694,6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8,702,658	163,992,000	362,694,658
股份总额		362,694,658	0	362,694,65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2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王垚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有效期内投资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以自有资金向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之项目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兴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7,7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兴园林对罗甸兴旅的投资额由初始投资6,299万元变更为23,999万元,占罗甸兴旅79.997%的股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2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2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包括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投资资金:公司及控股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低风险的投资品市场,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产品收益较为稳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但存在因国家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理财产品管理风险而导致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财务负责人将及时了解公司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每季度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做好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保障投资理财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快推进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中标的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实施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拟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兴旅”）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以自有资金向罗甸兴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7,7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兴园林对罗甸兴旅的投资额由初始投资6,299万元变更为23,999万元,占罗甸兴旅79.997%的股权。

2、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8MA6EG3HJXP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河滨北路21号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岑健明
注册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决议、申请书载明的经营范围:负责PPP项目合同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营运维护项目设施。）

2、本次增资前,大兴园林持有罗甸兴旅51.21%的股权,为罗甸兴旅的控股股东。

3、增资前后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兴园林	6,299	51.211	23,999	79.997
贵州省罗甸县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8.780	6,000	20.000
东方天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0.008	1	0.003
合计	12,300	100	30,000	100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合作模式框架协议》的约定,SPV公司成立后按本项目总投资的30%资本金进行注资,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政府指定实施机构出资比例为资本金的20%（即6,000万元人民币,已于前次出资完毕。）;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资本金的80%（即24,000万元人民币,已于前次出资6,300万元）。因此本次大兴园林向其增资17,700万元人民币后,罗甸兴旅项目资本金（注册资金）将增加到30,000万元,均用于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前期建设。

大兴园林本次增资罗甸兴旅,主要为确保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管理,有利于增强项目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大兴园林自筹资金,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为公司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面临地域、专业、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增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签订战略性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合作方就拟签订的战略性协议进行详细商讨。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